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行政院院會通過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
保障青年權益 促進青年多元發展

發布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

發稿單位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承辦人：王俞鈞

電話：02-7736-5115

E-mail：idbi@mail.yda.gov.tw

新聞聯絡人：高蘇弘科長

電話/手機：02-7736-5595/0935-798746

E-mail：suhung@mail.yda.gov.tw

為協助青年自我實現及保障青年權益，並培植青年成為健康堅韌之世界公民，以致力於社會永續發展，行政院院會今(1)日通過教育部擬具的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，將函請立法院審議。本次法案共 28 條，除整合青年相關政策，也法制化相關事務的推動，以保障青年權益，期盼透過該項立法，建構更多面向的社會公共支持體系，促進青年多元發展。

教育部表示，青年是促進社會進步、經濟繁榮及科技創新之關鍵動力，政府應協助青年實現個人之尊嚴及價值，保障其經營幸福生活，確保社會參與等權利。「青年基本法」草案將建構統合性規範，透過制度化保障，以促進青年健全、多元及全面性發展，期使青年能與其他世代共同肩負起促進社會和諧、進步之責任。本次法案包括以下重點：

- 一、 定義青年年齡，並確保青年政策適用範圍之彈性：本法所稱青年為 18 歲至 35 歲。另考量各項青年政策或計畫其適用年齡範圍有從 15 至 45 歲等不同實際需求，爰於後段明定其他法令就青年年齡之範圍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 保障青年各種權益，全面向照顧青年：面對未來的時代，政府應採取具體措施，保障青年享有未來社會及環境之永續、學習及受教育權利、就業及職涯發展、創新及創業、在地支持系統、居住權益及友善育兒環境、身心健康、友善平權環境、參與運動及技能發展、享有藝文教育、參與各項文化藝術活動之機會、達成經濟獨立、培養金融素養、促進青年公共參與、

協助以青年為主體之非營利組織及團體之發展、鼓勵青年參與國際交流合作、積極參與數位社會，享有學習新興科技機會等，全面向照顧青年。

- 三、各級政府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：考量青年事務往往分屬或涉及不同機關或單位之權責，為使各級政府有效推動青年事務相關政策、法規、計畫及各項工作，明定各級政府應因應青年事務發展需求，建立青年事務行政體系，共同推動青年事務。
- 四、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：為建立我國青年相關政策之施政依據及指導原則，政府應考量國家發展方向、社會需求及政策願景，每四年擬訂青年政策白皮書。
- 五、行政院及地方政府設置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，審議、協調、推動及督導青年相關事務：青年政策之推動涉及跨部會業務，為使青年事務推動有效整合跨部會資源，並賦予政策制定功能及績效目標，建立督導機制，由行政院院長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，並邀集學者專家、相關部會首長及青年代表共同參與、討論。地方政府亦應召開跨單位之青年事務發展會報進行討論，從中央至地方擴大青年參與並凝聚社會共識，將政策推動落實於在地，達成綜效。

當代社會變遷快速，青年在生活中面臨身心、教育、居住、就業、創業及公共參與等各項議題，青年基本法的制定，彰顯政府對青年的重視及支持，並落實世代正義的核心理念。為確保法案順利通過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進行溝通，儘早完成立法程序，回應各界的期待。政府也將持續透過各項政策，建立社會公共支持體系，支持青年多元發展，讓青年在全球公民社會中扮演更積極角色，共同成就更好的未來。